

株环评〔2020〕5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5.0万t/a
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审批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5.0万t/a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”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“关于《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5万t/a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在醴陵市李畋镇石溪村进行5万t/a金矿采选项目的建设，矿山由原金宏金矿与原金星金矿进行整合，整合后矿区面积3.0761 km²，矿山服务年限为10.9年，准采标高：金宏矿段+250m～±0m、金星矿段+320m～-200m。设计采选规模由1.5万t/a扩至5万t/a，为地下开采，平硐+

盲斜井开拓方式，选矿采用重选+浮选工艺。项目实施后年产金精矿1985.97t。项目对现有采矿工程进行改造，并扩建选矿工程，办公生活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：①利用原金宏金矿探矿井作为主平硐，将原金星金矿主平硐改建为副平硐，原金星金矿回风井改建为东风井，原金宏金矿风井为西风井，其余井口均进行封闭；②在原金星金矿选厂原址新建选矿车间，配套建设环保设施，并关停现有金宏金矿选厂；③改建原金宏金矿废石堆场，增设拦渣坝、截水沟等设施，关闭原金星金矿废石堆场；④在矿区东南面的山沟内新建一套干排脱水系统及尾矿污水处理站，尾砂经浓密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，关闭原金宏金矿尾矿库，原金星金矿尾矿库改建为尾砂应急临时暂存库；⑤在副平硐口处增设井下涌水处理站，关闭原金宏金矿井下涌水废水处理站。

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，初期雨水及未利用的矿井涌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，经专用管道外排至明兰河；正常情况下，本项目选矿废水经尾矿污水处理站絮

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厂，不外排；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，须继续维持尾矿污水处理站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直至确定各类废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，废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；上述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。

2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、喷雾洒水降尘；选矿车间破碎、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+布袋除尘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基础减震、风机采取隔声、防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加大废石及尾矿的综合利用，当综合利用不畅且尾砂应急暂存库存满时，企业（选厂）应停止生产，暂存库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危险废物（废矿灯、废机油等）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严格生态恢复工作。原金宏金矿选厂关停后，应拆除地面设施并实施复垦及生态恢复工作，原金宏金矿尾矿库闭库并经安监部门安全鉴定合格后，应及时进行复垦及生态恢复。矿山服务期满时，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《矿山地质环境综

合防治方案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。

6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COD1.21t/a、NH₃-N0.02t/a、As1.64kg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醴陵分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23日